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楊敏琳

被　　告　高暐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475號），本院於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民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第二審程序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，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。

二、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張景棋、張豐華（後2人已與原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達成和解）加入由不詳成年人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1年4月9日透過手機通訊軟體LINE，邀請伊加入「金股領航・股來金往A5」投資群組，之後更提供網址使伊登入投資平台並下載APP操作投資。於此同時，另由張景棋於同年5月29日上午7時許佯以提供借

款，誘騙約出訴外人李蕙妤，取得李蕙妤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後，交由被告、張豐華及通緝未到案之集團成員高國平、廖家德4人將李蕙妤看管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○○○○○行旅00000號房間內，以避免李蕙妤報警、或掛失帳戶、或提領帳戶內款項。嗣伊因陷於錯誤，於同年6月9日下午13時23分，依指示匯款10萬元至上開帳戶，後拒絕加碼投資欲取回本金及獲利即遭封鎖，始知受騙，被告以此方式躲避查緝並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，令伊受有1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原告請求均無意見，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刑事案件二審準備程序時坦承屬實（見本院卷第148至149頁），且有原告之調查筆錄、國內匯款申請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9至126頁）。又被告加入詐騙集團，包含原告在內之多位被害人受騙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3268號刑事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，有刑事判決可憑（見附民卷第7至95頁），復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確認無訛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被告詐欺行為既經認定，對於原告因此所受10萬元損害，自應負賠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4日（見附民卷第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，爰不予逐一

論列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吳靜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玲